

佛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佛残联函〔2023〕11号

关于做好全市2023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联网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残联:

根据广东省残联等六部门印发的《广东省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粤残联〔2020〕116号)和《广东省残联关于做好2023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的通知》(粤残联函〔2023〕120号)有关要求,为做好2023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上年度已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含中央、省驻佛单位)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申报指引

(一) 用人单位

1. 申报时间: 2023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2. 申报指南

<http://jyzx.gddpf.org.cn/jyns/bszn/content/post-1012994.html>

3. 申报方式

(1) 线上申报：可登陆网报系统进行申报，申报成功到办结年审时限为 22 个工作日。

<https://nskstb.gddpf.org.cn:8443/wbxt/index.html#/login>

(2) 线下申报：可到各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年审机构进行申报。

4.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年审的，均视为上年度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二) 工作人员

1. 办事指南

http://jyzx.gddpf.org.cn/jyys/bszn/content/post_1012994.html

2. 申办系统：政务外网环境登陆；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开放。

<http://19.15.25.250:8081/sbxt/index.html#/login>

3. 统管系统：政务外网环境登陆；全年开放。

<http://19.15.25.251:8082/tgxt/#/>

(三) 认定条件、劳务派遣说明、重复安置解决方式以及信息安全事项以《广东省残联关于做好 2023 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的通知》（粤残联函〔2023〕120 号）规定的为准。

三、其他事项

(一) 公示工作: 请各区在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结束后,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辖区内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等。

(二) 政策到期: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中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已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 请各区做好政策到期的宣传解释工作。

附件: 广东省残联关于做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的通知

佛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3月13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残疾人联合会: 朱晓静, 83380869

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彭露, 82732116

抄送：佛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